

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109 年 12 月 30 日第 10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13 條)

110 年 10 月 29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16 條)

112 年 3 月 10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5、10、12、16、17、19 條及程序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校依三級三審之程序辦理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審查。由各系、所或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所教評會、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送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定後，報請教育部審查其資格與核發教師證書。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升等應受各系（科）、所及中心員額編制之限制。

第二章 聘任

第四條 本校教師聘任，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講師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助理教授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含）以上，其中至少曾專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曾任專任講師三年或兼任講師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副教授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專任助理教授三年或兼任助理教授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

著作者。

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含）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專任副教授三年或兼任副教授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上列學資歷以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機關為適用範圍。

第五條 新聘教師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由各系（所、中心）組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七至九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五位進行審查，至少四位之評分皆達及格分數以上。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含以博士論文送審副教授）者，由各系（所、中心）組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七至九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五位進行審查，至少四位之評分皆達及格分數以上。

擬聘任為助理教授者，外審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擬聘任為副教授者，外審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擬聘任為教授者，外審分數達八十分以上為及格。

兼任教師須在本校實際授課滿二個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一學分，教學滿意度達 3.9 以上，並仍在兼課者，始得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以一學年為準（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卅一日止），學年度中途聘任者，自發聘之月至該學年終了止。教師接獲聘書後，應於兩星期內以書面回覆應聘與否，逾期得以不應聘論。

兼任教師以每學期聘任為原則，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第七條 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備齊資料及著作送交人事室轉報教育部申請資格審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三章 升等

第八條 本校教師申請著作升等，應符合本辦法第四條各項、款規定，但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且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得直接送審副教授，但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九條 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發現職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配合歷年實際接受之聘書或經歷證明，推算至該次升等所屬學期結束為止（一月或七月），或至報部審定時應符合相關規定之年資。專任教師至少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但新聘者不在此限），始得提出升等。

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升等時，其借調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本校兼任之臨床學科教師，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者，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服務年資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第十條 教師提出升等之時間，必須有在本校任教授課之事實；教師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等升等：

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但提出申請後，審查過程中，教師出國進修、研究、講學，則不在此限。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五、審查過程中若該教師離職或喪失教師資格，則終止審查程序。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升等申請之評審項目分為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三部分。

各系（所、中心）、學院應依其性質及發展特色訂定上述審查項目之比例及審查辦法（包括量化指標、及格標準等）。

前項審查辦法應經系（所、中心）、院、校三級教評會通過後實施。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不計輔導/服務成績（醫學系臨床兼任教師另依醫學系相關規定），教學成績占百分之三十、研究/產學成績占百分之七十。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踐研究型、產學應用型、學位論文型、文藝創作展演型、體育競賽型等多元途徑。各學院教師於各類型之升等名額比例分配，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一、學術研究型升等者，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教學實踐研究型升等者，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教學實踐研究指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三、產學應用型升等者，其研究成果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

（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三）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以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者，其送審之研究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內容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

四、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五、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六、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之基本要求如下：

一、學術研究型升等者，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人文社會學院、教育傳播學院、國際暨跨領域學院依其規定)，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一)不同職級教師(人文社會學院、教育傳播學院、國際暨跨領域學院依其規定)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篇數及研究計劃件數須達下列標準：

申請職別	篇數	計畫件數
教授	5	3
副教授	3	2
助理教授	2	0

備註：

1. 期刊領域排名 $\leq 10\%$ 得以二篇計算；

IF ≥ 10 之論文得以三篇計算；

IF ≥ 20 之論文得以五篇計算。

2. 新聘教師及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不受上述計畫件數之限制。

3. 研究計劃包含：政府機構、結盟大學、結盟醫院或國衛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五十萬之產學計畫視同一件政府機構計畫，但以一為限)。

4. 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兩者數量得互為充抵，研究計畫部分只採計校外研究計畫。

(二)各學院不同職級教師須達下列升等積分最低標準：

1. 醫學院醫學系、醫學科學研究所之教師，升等教授須達500分、升等副教授須達300分、升等助理教授須達200分。

2. 醫學院所屬其他系所(醫學系、醫學科學研究所除外)之教師，升等教授須達400分、升等副教授須達300分、升等助理教授須達200分。

3. 人文社會學院、教育傳播學院、國際暨跨領域學院之教師，升等教授須達300分、升等副教授須達200分、升等助理教授須達150分。

二、教學實務研究型升等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本校主要教學醫院專任醫事人員，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

1. 最近一次教學評鑑成績為全校前20%。

2. 具教學醫院教學型主治醫師或科部教學負責人(program director)資格。

3.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曾獲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特色教學貢獻教師獎等獎項。

(二)不同職級教師須達「教學實務研究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450分，副教授350分，助理教授250分。

三、產學應用型升等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本校主要教學醫院專任醫事人員，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

1. 發明專利技術移轉實收金額，升等副教授達100萬元、升等教授達200萬元。

2. 非發明專利技術移轉實收金額，升等副教授達300萬元、升等教授達800萬元。

3.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經費，升等副教授達800萬元、升等教授達1,500萬元。

(二)不同職級教師須達「產學應用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450分，副教授350分。

各類升等積分之計算，依慈濟大學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時，由所屬系所、中心依相關規定對申請人之教學、輔導/服務等表現進行審查，並將審查資料及升等積分計算結果彙總後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十五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於規定期間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申請，並繳送下列表件及資料，否則不予受理。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二、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一式六份。

三、合著人證明(代表著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四、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

五、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六、升等推薦書(需系/科/所/中心主管簽注意見)。

七、升等申請表。

八、代表著作中文摘要(以外文撰寫者方需檢附)。

第十六條 升等審查程序：

一、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須就申請人之年資、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等成果，依其相關規定初審作業之綜合審查，經表決通過同意其辦理升等後，檢附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作業。

二、院級教評會複審作業如下：

(一)升等演講：由各學院訂定升等演講之辦法，升等副教授等級以上之教師，應公開演講。

(二)各學院應訂定聘任升等標準，審查教師之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等表現，院教評會依前述之審查標準審查進行複審通過後，再檢附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級教評會決審作業如下：

- (一)校教評會應成立學術審查小組，針對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等成果，及院教評會複審之意見進行綜合性審議，經表決通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辦理外審作業。
- (二)學術審查小組本於專業評量及不得低階高審之原則，推薦各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專家學者五名進行著作審查。升等者得敘明理由提三人以內之迴避名單。倘學術審查小組無法推薦該領域專家，得諮詢校外專家學者之意見。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至少四位學者專家之評分達及格分數以上始得通過。
- (三)校教評會對於擬升等教師研究項目，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原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原著作審查人之意見。
- (四)擬升等助理教授者，外審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擬升等副教授者，外審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擬升等教授者，外審分數達八十分以上為及格。
- (五)校教評會如對外審委員之審查有疑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2. 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應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3. 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4. 外審意見之疑義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 (1)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 (2)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 (3)同一審查案件，依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四、各級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教師本人，並以副本送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其不通過者，應敘述其理由。申請人如不服系或院教評會審查結果者，得於收到通知後之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以書面向上一級教評會申復；如不服校教評會審查結果者，申請人得於三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以書面向校教評會提起申復。院或校教評會應於收到申復文件二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召開會議議決之。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案件之申復以院教評會為最後決議單位，院級、校級案件之申復以校教評會為最後決議單位。同一原因事實申復以一次為限。

五、教師升等案仍在審查中、或提請申復、或其他救濟程序，尚未確認者，不得申請升等。

- 第十七條 擬提出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著作應具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成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須為五年內發表者)，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送審不合格者，重新提出升等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採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者，所擇定之五篇著作中，至少三篇應為教學研究類著作(含代表作)。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 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 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代表著作，須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 送審人之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名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第二十條 持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本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

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本校將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二十一條 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須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教師升等申請時間及程序如附表，未按規定時間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教師升等申請時間及程序表

方式/ 程序	擬升等教師提出升等申請	系級教評會初審教師升等資格及教學服務研究成績	院級教評會複審教師升等資格，並議決是否辦理升等演講	院級教評會確認升等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及演講成績，並決議是否通過複審	校教評會成立學術審查小組，針對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等成果，及院教評會複審之意見進行綜合性審查	校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資格，評審教學服務成績並議決升等著作是否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校教評會著作外審 (由校級學審小組推薦外審委員名單後送外審)	校教評會確認著作外審成績，並決議是否通過決審，審議通過之升等案，陳校長核定	人事室報部核備，請頒教師證書	升等職級起資時間
每年受理一次、一階段外審	8月1日至8月31日	→	→	11月10日前	11月30日前	→	→	3月31日前	4月30日前	年資起算：本校為授權自審學校—當學期內報部，起資為學期開始月(2月)。

修正歷程

教育部 83 年 7 月 26 日台八三審字第 027444 號函備查

教育部 87 年 6 月 18 日台八七審字第 87065651 號函備查

90 年 1 月 9 日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11 月 15 日第 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 月 9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6 月 2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6 日第 4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1 月 7 日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3 月 26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25 日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11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14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13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14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4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8 日第 6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9 日第 7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29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5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28 日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2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4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8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5 條、第 9 條、第 11~14 條、第 16 條、附表)

107 年 5 月 11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附表)

107 年 6 月 20 日第 9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13 條、第 16 條、附表)

107 年 10 月 31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13 條、第 21 條)

108 年 12 月 25 日第 10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6 條)

109 年 5 月 29 日第 10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17 條)

109 年 10 月 30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5 條，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